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268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更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6年6月16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提供以港幣計算的股息金額及匯率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10 股 1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6月16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10 股 1.15 HKD
匯率	1 RMB : 1.1503 HKD
除淨日	有待公佈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有待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不適用
記錄日期	有待公佈
股息派發日	有待公佈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向H股股東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詳情載列如下： 若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協議股息個人所得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國家居民，本公司將按協議的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如H股股東為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本公司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安排另有規定的除外。</td> </tr> <tr> <td>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td> <td>10%</td> <td>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td> <td>20%</td> <td>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td> <td>20%</td> <td>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如H股股東為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本公司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安排另有規定的除外。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	10%	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	20%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如H股股東為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本公司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安排另有規定的除外。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	10%	如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以及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	20%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杜國彬先生、夏有慶先生及黃敏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政先生、馬利軍博士及劉佳女士。																